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铁市环发〔2018〕98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市局各执法部门：

为更好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规范自由裁量，市环保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试行）

法律责任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报告表，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列入报告表类	情节较轻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建成的	处以投资额1%的行政处罚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一般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尚未投入生产的	处以投资额2%的行政处罚	
	情节较重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的	处以投资额3%的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群众投诉、群体上访事态严重	处以投资额4%的行政处罚		
	列入报告书类	情节较轻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建成的	处以投资额1%-2%的行政处罚	
		情节一般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尚未投入生产的	处以投资额3%的行政处罚	
		情节较重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的	处以投资额4%的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群众投诉、群体上访事态严重	处以投资额5%的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运营，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以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运营，造成一般环境污染	处以2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列入备案登记	情节较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运营，造成较重环境污染或者引起群众投诉	处以3万以上4万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运营，造成较重环境污染或者引起群众多次投诉	处以4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